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勺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勺。

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illegible]

[illegible]（www.sse.com.cn）及《[illegible]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 4 月 18 日 13：00，本次股东大会在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湖北[illegible]

[illegible]根据前面为2018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9:15-15:00。

20人，所代表股份共计131,878,9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9449%。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

2.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7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1, 159, 822

99.9893%; 反对 15, 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107%; 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1, 159, 8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893%; 反对 15, 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107%; 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159

15 141, 股，占 ,出席会议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ˆhQ³~ ýv„

13.2关于选举段祥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